

國軍高雄總醫院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
承辦人：許芳慈
電話：0906-7282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醫雄醫療字第115000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516課程議程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(KSH19-1150002844-1.pdf)

主旨：本院受試者保護小組謹訂於115年5月16日(六)舉辦「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課程」，誠摯歡迎各界參加並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旨在提供有興趣參與臨床試驗計畫人員，瞭解臨床試驗研究倫理、同意書簽署及知情同意、人體試驗委員會職責與受試者保護新知學習及注意事項等相關知識。
- 二、為避免相關教育訓練時數不足，建議目前及未來欲進行人體試驗計畫研究人員踴躍參加。完成上課者發放六小時證書，考試及格再加二小時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5月16日(六)08:30至15:00。
 - (二)地點：本院軍陣醫療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 - (三)費用：本院暨分院同仁酌收費用800元，院外參加者酌收費用1,000元，報名繳費後恕不退款。
 - (四)報名截止日期至115年4月30日17:00時或額滿為止(限額100名)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

四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

副本：



副院長代理院長陸軍軍醫上校王強庭